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94,54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507,734 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550,798,600 股增加至 639,306,334 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目前公司股本数为 550,798,600 股,假设到 2015 年底,公司股本保持不

变；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8,507,734 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94,540 万元；

6、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3.10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年化计算），2016 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2）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3）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7、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0%，并于 2016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 945, 400, 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8, 507, 73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股）	550, 798, 600	550, 798, 600	639, 306, 33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 938, 853, 828. 64	4, 424, 005, 750. 97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 730, 952. 31	50, 730, 952. 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 424, 005, 750. 97	4, 469, 663, 608. 04	6, 415, 063, 608. 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0921	0. 0921	0. 0853
每股净资产（元）	8. 0320	8. 1149	10. 0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23%	1. 14%	0. 94%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 730, 952. 31	55, 804, 047. 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005,750.97	4,474,736,703.27	6,420,136,7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1013	0.0938
每股净资产（元）	8.0320	8.1241	10.0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5%	1.03%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30,952.31	60,877,142.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005,750.97	4,479,809,798.50	6,425,209,7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1105	0.1023
每股净资产（元）	8.0320	8.1333	10.0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37%	1.12%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公司将继续保持园林施工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快实现公司生态城镇战略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从 2014 年正式启动生态城镇战略转型，参与了长沙浔龙河、贵阳贵安新区、阳朔兴坪等地的生态城镇项目落地试点，并成立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搭建生态城镇从理论标准到落地实践、从前端规划建设到后端产业运营的系统化平台。为匹配公司升级转型战略，在传统业务基础之上，依托 PPP 政策优势，形成以生态城镇业务为核心的多层次业务模式。加快实现公司生态城镇战略转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方式，提升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